

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乡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和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等措施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、信息公开栏等渠道，主动公开了包括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的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2023 年度镇政府共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项。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程序，加强了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网站建设，优化了网站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功能，提高了网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。加强管理和督导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，实现常态化监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。

2. 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3. 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4. 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